

债券代码: 258614.SH	债券简称: 25 启东 F2
债券代码: 257653.SH	债券简称: 25 启东 F1
债券代码: 102485500.IB	债券简称: 24 启东城投 MTN003
债券代码: 102484728.IB	债券简称: 24 启东城投 MTN002
债券代码: 255743.SH	债券简称: 24 启东 F2
债券代码: 255485.SH	债券简称: 24 启东 F1
债券代码: 240991.SH	债券简称: 24 启东 03
债券代码: 240990.SH	债券简称: 24 启东 02
债券代码: 102480571.IB	债券简称: 24 启东城投 MTN001
债券代码: 240561.SH	债券简称: 24 启东 01
债券代码: 102383261.IB	债券简称: 23 启东城投 MTN002
债券代码: 252931.SH	债券简称: 23 启东 02
债券代码: 102382099.IB	债券简称: 23 启东城投 MTN001
债券代码: 250271.SH	债券简称: 23 启东 01
债券代码: 2380006.IB/184677.SH	债券简称: 23 启东债 01/23 启东 G1
债券代码: 114390.SH	债券简称: 22 启东 04
债券代码: 2280462.IB/184619.SH	债券简称: 22 启东债 01/22 启东 G1
债券代码: 182382.SH	债券简称: 22 启东 03
债券代码: 032000807.IB	债券简称: 20 启东城投 PPN001
债券代码: 2080005.IB/152380.SH	债券简称: 20 启东专项债/20 启专债

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一、变更背景

根据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启东市国资办”）出具的《关于同意城投集团开展资源重组整合工作的批复》（启国资发【2025】12 号），以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为基础，对公司原有板块资产、资源进行重组，并将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启东市华都实业有限公司（拟更名为“江苏启成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成资本”），通过进一步调整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重组后的启成资本将定位为启东市城市资产资源资本运营的城市运营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后的主要股东情况

此次股权变更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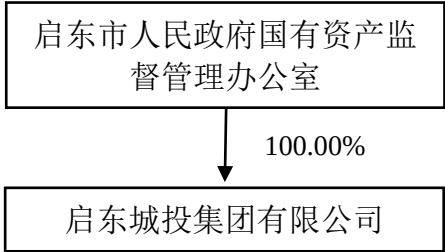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苏启成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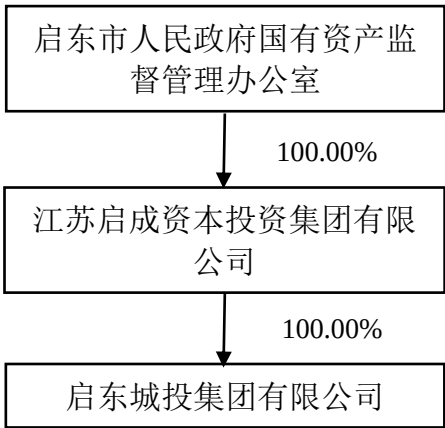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启成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次股权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启成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名为：启东市华都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成立日期：2013-10-14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将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东现金增资等方式增至 70 亿元）

主要业务：房屋建筑施工，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软件开发，苗木种植，服装制造，销售，物业管理，资产投资与管理，百货、金属材料、建材管件、机械设备、石材、建筑装饰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资产情况：本次变更后，江苏启成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股权）被质押的情况：无。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
变更的公告》的盖章页）

